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運務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校訂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勞作教育	1-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學分		9-9		5-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必修	經濟學概論	2-2	航空運輸學	2-2	地勤運務作業	3-3	初階航空英語(二)	3-3	進階航空英語(一)	3-3	航空場站經營與管理	3-3				
	管理學概論	2-2	民用航空法	2-2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3-3	航空安全概論	3-3	組員資源管理	3-3	進階航空英語(二)	3-3				
	國際民航法	2-2	企業與職場倫理	2-2	初階航空英語(一)	3-3	航空貨運概論	2-2	航空保安與危險品	2-2	消費者行為	3-3				
	運輸學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航空訂位系統(一)	2-2	航空票務	2-2			航空貨物運輸承攬實務	2-2				
	民航產業概論	2-2	會計學	3-3			統計學概論	2-2								
時數學分		10-10		12-12		11-11		12-12		8-8		11-11		0-0		0-0
專業選修	航空職涯探索	2-2	服務管理	2-2	人際關係與顧客抱怨處理技巧	2-2	電子商務	2-2	國際航權	2-2	空廚作業概論	2-2	航空安全實務	2-2	航空氣象學	2-2
	航空形象造型實務	2-2	國際禮儀	2-2	客貨損害處理實務	2-2	航空器載重平衡	2-2	航空企劃	2-2	機隊規劃	2-2	航空勤務與疲勞分析	2-2	航空風險與保險	2-2
	產業講座	1-1	國際禮儀演練	1-1	航空日語	2-2	航空訂位系統(二)	2-2	航空財務	2-2	航空行銷	2-2	軌道運輸概論	2-2	倉儲物流規劃實務	2-2
					航空生心理學	2-2			航空人力資源管理	2-2	客艙服務與安全實務	2-2	實務實習(一)	4-4	實務實習(三)	4-4
					航空訂位系統(一)演練	1-1			航空場站服務概論	2-2	國際物流管理	2-2	實務實習(二)	9-9	實務實習(四)	9-9
									機場入出境通關實務	2-2	空中醫療救護實務	2-2	實務專題(一)	3-3	實務專題(二)	3-3
									機坪作業與安全	2-2						
									旅客關係實務	2-2						
	技優生必選修-民航技優領航專班															
	航務運務概論 #	2-2	空勤實務概論 #	2-2												
時數學分		7-7		7-7		9-9		6-6		16-16		12-12		22-22		22-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6		24-24		24-24		22-22		26-26		23-23		22-22		22-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6科目至少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學院規定:
(一)航空學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應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
(二)航空學院各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及格門檻，條件依各系之規定。
(三)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1.進入本系前二年已取得多益(TOEIC)成績達945分者(聽力須達490分且閱讀須達455分)，得免修「空運菁英英語」，且得依本校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抵免本校大一及大二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職場英文)。
2.「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仍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
3.「空運菁英英語」培訓課程上、下任一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一校訂必修英文。
(二)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參加「空運職場英語」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說明如下:
1. 空運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皆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2. 空運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該學期課程。惟若入學後取得多益(TOEIC)成績合於規定者，得抵免本校大二校訂必修英文。
(三)實務實習規定：
1、實習總小時數少於320小時者，應選修該學期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三)。
2、實習總小時達320小時以上但未達720小時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四)。
3、實習總小時達720小時以上者，應選修實務實習(一)及實務實習(二)或實務實習(三)及實務實習(四)。
(四)第四學年未赴校外實施實務實習者，實務專題應列為必選修。
(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入學後畢業前取得多益成績550 分(含)或同等級以上；未達550 分，但滿足實習就業合作單位要求標準，須加修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
(六)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須取得TQC Office軟體應用類三認證項目(Word，Excel，Power Point)中之任二張證照方達門檻。
(七)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入學後，畢業前取得航空訂位或航空票務證照中任一張證照，方得畢業。
(八)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